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人文藝術學院「教學優良獎」候選人遴選辦法

101年5月31日人文藝術學院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院務會議通過

105年3月8日人文藝術學院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

106年4月19日人文藝術學院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

110年6月16日人文藝術學院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院務會議通過

111年6月1日人文藝術學院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審議通過

- 第一條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人文藝術學院（以下簡稱本院）依據本校教學優良獎設置辦法第5條第二款之規定，訂定本院「教學優良獎」候選人遴選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凡在本校任教滿二年之教學用心、熱心指導學生學業、教學方法創新及熟練且教學成效良好之專任教師（**含約聘教師**），並於最近二年符合下述三項條件者，均得獲推選為教學優良獎候選人：
- 一、每學期在本校皆有授課，且授課時數（含核減及補足後時數）均符合本校教師授課時數計算要點所訂各級專任教師基本授課時數之規定。
 - 二、每學期任教科目教學大綱均能於第一階段選課起始日前上網。（初聘教師、經簽准加開或更換授課教師之課程大綱均能於簽准後次一階段選課起始日前上網。）
 - 三、每學期所授每科課程之學期成績均能於指定期限前完成登錄。
- 第三條 本校「教學優良獎」評選分三階段，第一階段由教務處辦理教師教學狀況調查相關資料，提供本院依規定辦理第二階段候選人遴選，推薦至本校「教學優良獎」評審委員會，辦理第三階段評選。本院「教學優良獎」候選人推薦名額，至多為本院專任教師總計員額百分之四（小數點四捨五入）。
- 第四條 本院「教學優良獎」候選人之評選單位，依規定為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院教評會），並研擬候選人之評選程序與標準。本院須於每年規定時間推薦本院「教學優良獎」候選人。
- 第五條 評選方式：
- 一、第一階段：本院依據教務處於第二學期期中提供本院近二年（四學期）針對日間部在校學生實施之教師教學意見調查分為大學部及研究所二類計算教師之平均分數，分別提送兩類課程排名前五分之一專任教師產生第一階段院候選人之推薦名單。
 - 二、第二階段（本院教評會推薦「教學優良獎」候選人之評選程序與標準）：
 - （一）依教務處提供之第一階段於第二學期期中提供本院近二年（四學期）針對日間部在校學生實施之教師教學意見調查平均分數排名前五分之一的專任教師名單，依序考量推薦為候選人。
 - （二）請各系所於本院排名前五分之一的專任教師名單中，遴選出一位教師提送院教評會。獲系所推薦之教師提供以下資料：
 1.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教師教學優良獎被推薦人績優事蹟表」（含近兩學年度教師教學意見調查結果，大學部、研究所分列）
 2. 必要之佐證資料，包括：
 - （1）教學理念與實踐
 - （2）教材教法、教學著作或教學網站等教學設計
 - （3）學生之啟發與輔導
 - （4）其他相關事蹟
 - （三）推薦候選人名單除規定之推薦名額外，應置備取名單一人。
 - （四）另，為鼓勵教師教學之努力，對於進入第一階段且未獲本院推薦至第三階段之專任教師，取其十名發予獎狀乙紙以茲鼓勵。
 - 三、第三階段（本校「教學優良獎」評審委員會審核確認）：本校「教學優良獎」評審委員會就各學院推薦之候選人名單及優良事蹟進行審核確認，於每年六月底前完成審核確認並公告。獲獎者每人頒予獎狀乙紙及獎金新台幣三萬元，由校長公開表揚。得連續獲獎，惟以三屆為限。
- 第六條 獲獎教師應配合於本校教師座談會及教學相關研討會分享教學經驗，並撰寫教學與獲獎心得，前述版權應無償供本校校務推廣之用。
- 第七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依本校教學優良獎設置辦法規定辦理。
- 第八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通過，送教務處備查後實施。